

公司代码：603197

公司简称：保隆科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月至12月，公司实现净利润48,384,958.98元（为母公司报表数据），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38,495.90元，加上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101,306,913.54元，并减去公司已实施的2017年上半年分配红利人民币58,550,377.50元后，公司目前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302,999.12元。

基于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总股本119,303,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59,651,627.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7,721,302股，转增后股本为167,024,557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隆科技	60319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术飞	张红梅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电话	021-31273333	021-31273333
电子信箱	sbac@baolong.biz	sbac@baolong.biz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平衡块、传感器、汽车结构件等。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主要的整车企业、一级供应商以及独立售后市场流通商。公司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产品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全球市场占有率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汽车电子业务（TPMS、传感器）、汽车结构件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将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重要增长点。其中，公司自制的 TPMS 产品已在国内 OEM 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已经为多家整车企业的主力车型配套供应 TPMS，业务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在公司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逐年上升。

2.2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自产自销，同时，公司也利用销售网络优势采购部分外购相关商品销售给客户。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2.2.1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一系列采购方针政策、采购认证制度与流程以及供应商管理制度与流程。根据相关制度和流程，针对公司所需各类原材料、辅助性物资以及设备工装模具等，由相关技术人员、质量人员和采购人员组成采购专家组进行供应商甄选认证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或子公司与其签订采购框架合同、价格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等相关合同。根据销售订单与生产计划，公司计划部门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实施采购。供应商发货交公司验收，采购员及仓库管理员根据采购订单与供应商送货单及货物进行比对，并抽取该批次货物，填写物料检验申请单交质量管理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库开具入库单并由采购员、质检员及仓库管理员签字后正式入库并登记 ERP 系统。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流程规定与供应商定期进行结算。根据供应商管理流程，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的质量、成本和交付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做分级管理。

2.2.2 生产模式

公司排气系统管件严格执行按照 OEM 客户预测订单生产的模式；气门嘴、平衡块、TPMS 主要采取根据市场订单、客户采购计划、销售部门合理预测相结合进行生产的模式。基于工艺设备、工艺技术的特殊性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由外协企业完成。外协工序主要包括抛光、电镀、喷漆、阳极氧化与热处理。

2.2.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分为几个环节：（1）生产主体将产品销售给保隆工贸；（2）保隆工贸直接销售给境内 OEM 客户，境外客户中非 T/T（信用证或托收）方式结算的客户由保隆工贸直接销售；T/T（电汇）方式结算的客户，保隆工贸销售给香港威乐后由其对外销售；（3）香港威乐直接销售给海外客户和公司境外子公司；（4）境外子公司美国 DILL、波兰隆威、欧洲威乐直接对外销售。卡适堡是公司立足于国内售后市场的贸易型子公司，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卡适堡向国内 AM 客户销售。公司境内外 OEM 市场销售主要执行仓储销售模式，仓储销售的具体方式为：A、在整车制造商、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附近建立仓储点，一般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仓储协议，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产品入库、出库管理；B、向仓储点备货，一般根据整车制造商、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需求情况储备合理的安全库存，仓储点做入库；整车制造商、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向仓储点提货，同时仓储点做出库。

公司 OEM 销售收入占比较高，OEM 销售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OEM 项目销售流程通常包括询价发包、客户评审、技术交流、竞价、定点（客户做出采购决定）、产品设计、产品设计验证、过程设计和开发、生产件批准和批量供货等环节。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为开口合同，公司与 OEM 客户逐年签订价格协议，与 AM 客户的价格以订单确认为准。公司根据产品成本、直接费用、目标利润率测算预期销售价格及最低价格，综合考虑客户目标价、竞争对手出价、同类产品已成交价格、市场开拓等因素确定初始价格，并会根据 OEM 客户年降要求、原材料价格、外汇汇率波动情况调整后续销售价格。

2.3 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公司具体所属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市场一般分为 OEM 市场（即整车配套市场）、AM 市场（即售后维修服务市场）。汽车零部件 OEM 市场主要受新车产销量的影响，汽车零部件 AM 市场主要受汽车保有量的影响。2017 年全球汽车市场表现平稳，产销分别为 9608 万辆和 926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6%和 1%。中国市场作为全球第一大新车市场，2017 年与去年同期相比也实现了小幅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7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19%和 3.04%，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480.67 万辆和 2471.83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8%和 1.40%，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0.87 万辆和 416.0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81%和 13.95%。

商用车中，客车产销分别完成 52.6 万辆和 52.72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81%和 2.98%；货车产销分别完成 368.27 万辆和 363.34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16.87%和 16.91%。2017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3.8%和 53.3%。2017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2.7%，比上年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7.8 万辆和 46.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1.7%和 82.1%；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4 万辆和 11.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0.3%和 39.4%。纯电动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0.2 万辆和 19.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7.4%和 16.3%；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销均完成 1.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4.9%和 26.6%。2017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1084.67 万辆，同比增长 3.02%，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3.88%，比上年同期提高 0.69 个百分点。

公司所在细分市场中，排气系统管件集中在 OEM 市场，与乘用车产销量关系较为紧密，如前所述，2017 年全球乘用车市场较为平稳。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将会影响到排气系统管件 OEM 市场，报告期内虽然纯电动汽车产销增长较快，但在汽车总体市场中占比仍然很低，对于报告期内的排气系统管件市场的影响还很小。公司气门嘴产品同时针对 OEM 和 AM 两个市场，以 AM 为主，市场需求总体平稳，随着 TPMS 逐步普及，TPMS 气门嘴和配件的占比持续上升。公司的 TPMS 分为自制和外购，自制产品主要针对国内 OEM 市场，随着 TPMS 国标的颁布实施，国内配置 TPMS 的车型不断增加，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外购产品主要针对北美售后替换市场，随着越来越多的 TPMS 发射器进入更换周期，市场规模平稳增长。同时，汽车智能化和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也促进了公司已经批量制造的汽车传感器、轻量化汽车结构件以及开发中的车载摄像头市场的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416,316,892.49	1,616,671,133.59	49.46	1,389,481,661.09
营业收入	2,080,722,836.50	1,678,665,572.65	23.95	1,387,542,53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878,288.60	132,353,495.62	31.37	68,013,05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945,656.66	123,628,318.71	29.38	67,128,15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4,517,752.95	589,036,550.58	121.47	496,166,174.87

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84,803.80	173,213,269.49	23.88	101,800,00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76	1.5071	9.99	0.7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76	1.5071	9.99	0.7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24.25	减少7.07个百分点	14.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7,035,564.16	473,336,706.06	523,277,450.92	577,073,11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83,524.73	49,041,853.18	50,342,418.21	29,310,49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037,991.62	46,499,236.54	46,015,216.36	23,393,21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3,968.46	65,171,929.08	-23,151,508.72	138,340,414.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陈洪凌	0	26,287,623	22.45	26,287,623	质押	4,320,000	境内 自然人	
张祖秋	0	13,545,483	11.57	13,545,483	质押	880,000	境内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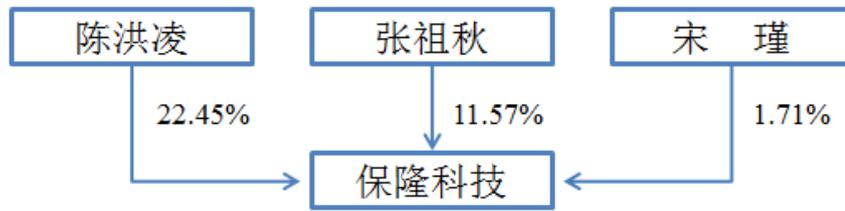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679,246	7.41	8,679,246	无		其他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0	5,000,000	4.27	5,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400,000	2.90	3,4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美来	0	2,566,187	2.19	2,566,18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0	2,199,170	1.88	2,199,17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洪泉	0	2,147,009	1.83	2,147,009	无		境内自然人
宋瑾	0	2,000,000	1.71	2,00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周微娜	0	1,886,792	1.61	1,886,792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股东中, 陈洪凌、张祖秋和宋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是一致行动人。2, 上述股东中, 宋瑾系陈洪凌之妻, 陈洪泉系陈洪凌之弟。3, 上述股东中, 周微娜系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4,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20.81 亿元，同比增长 23.9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 1.74 亿元，同比增长 31.37%。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2017 年研发费用合计 1.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96 万元，增幅 35.07%，2017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会计政策变更

(1) 政府补助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经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金额为 18,934,244.66

元。

(2) 财务报表列报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行。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上述业务发生。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列示、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了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上期营业外收入161,787.72元和营业外支出403,597.23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将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807,438.26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上述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4.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文襄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香港隆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VALOR Europe GmbH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香港威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控股子公司	三级	45.00	50.10
Longway Poland Sp. z o.o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Shanghai Baolong Automotive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Corporation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本节九、1、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